

宁夏大学法学院文件

宁大法政发〔2022〕20号

关于印发《宁夏大学法学院先进班集体 评选细则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宁夏大学法学院先进班集体评选细则》已经2022年第36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执行。

宁夏大学法学院

2022年9月16日

宁夏大学法学院先进班集体评选细则

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校风、班风建设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根据《宁夏大学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》相关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组织领导

学院成立由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任组长，学院团委书记、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、教学办公室主任、辅导员为成员的先进班集体评选领导小组，负责评选工作。

第三条 评选对象及比例

本院全日制在校本科班级（毕业班除外）均可参评。评选比例为可参评班级数的 20%。

第四条 评选条件

（一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。全班学生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，积极参加思想政治教育活动，具有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；能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无违法违纪行为；

（二）健康向上的良好班风。全班学生热爱集体，崇尚科学，诚实守信，团结友爱，和睦相处；班级制度健全，班级凝聚力强；班干部以身作则、敢于管理、勤于服务；注重宿舍卫生、校园环境和班风建设，积极开展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活动；

（三）勤奋严谨的优良学风。全班学生学习态度端正、学习目标明确，学习成绩在同年级各班中名列前茅；积极组织参

加科研创新活动，积极参加学科竞赛、课外学术科技竞赛、有一定研究成果或在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，学习氛围浓厚；当学年无考试违纪行为；

（四）积极开展文体活动。全班学生积极开展体育锻炼活动，全班90%以上同学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；在文体、科技、社会活动获得校级以上（含校级）的各类学科竞赛和校级以上（含校级）的文化艺术竞赛活动中取得显著成绩。

第五条 当学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班级，不能参评先进班集体：

- （一）班内有受记过以上（含记过）处分学生的；
- （二）班内受处分学生达5%以上（含5%）的；
- （三）班内有脏、乱、差宿舍的；
- （四）受通报批评累计三次以上的；
- （五）执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不力，不能积极配合学院完成工作的。

第六条 先进班集体每学年评选一次。

第七条 评选程序

（一）班级申报

符合条件的班级自愿申报，提交事迹材料、荣誉证书等。

（二）学院评定

学院先进班集体评选领导小组集中审议班级申报材料，给出评选意见并提请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公示上报

学院评选结果面向全院师生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，报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审核。

（四）学校审定

第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，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《宁夏大学法学院先进班集体评选细则》（宁大法政发〔2021〕13号）同时废止。